宣恩县农业利用外资中心

关于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公告

因单位工作需要，经上级部门批准，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名符合相关条件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招聘。

二、招聘计划及职数

计划招聘宣恩县农业利用外资中心公益性岗位1名。

三、报名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爱岗敬业，品行端正，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二）国家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

（三）认定为湖北省就业困难人员的公民;

（四）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聘用。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3.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

4.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未解除劳动关系的；

5.在公益性岗位服务期满3年以上的人员不得报考。

四、相关事宜

（一）报名时间：

2025年3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二）报名地点

宣恩县农业利用外资中心综合办公室（珠山镇民族路73号2楼）联系电话：15377220628。

（三）报名资料

参加招聘人员报名时须持宣恩县农业利用外资中心公益性岗位人员报名表、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书、户籍证明(本人户口簿或公安派出所打印的带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宣恩县就才中心已公示的就业困难人员佐证资料。凡有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报考的，一经查实，随时取消报名、面试和录取资格，责任由报名者自负。

（四）资格审核

由招聘单位对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五）考试方式

面试，择优录用。

（六）录用公示

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后，在宣恩县新闻网进行3个工作日公示。

五、其他事项

（一）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需签订公益性岗位聘用合同，聘用期限为三年，三年期满后不再续签。

（二）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单位每年对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进行考评，如考评不合格，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宣恩县农业利用外资中心公益性岗位人员报名表

宣恩县农业利用外资中心

2025年3月23日